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食用农产品**

一、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》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蔬菜，检验项目为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铅（以Pb计)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甲拌磷、联苯菊酯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吡虫啉、丙溴磷、二甲戊灵、甲基异柳磷、氯唑磷、杀扑磷、烯酰吗啉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倍硫磷、噻虫嗪、多菌灵等32项指标。

2、水果，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溴氰菊酯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氧乐果、嘧霉胺、烯酰吗啉、烯酰吗啉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噻虫嗪、甲胺磷等18项指标。

3、畜禽肉及其副产品，检验项目为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五氯酚酸钠 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等9项指标。

4、鲜蛋，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氟苯尼考、甲硝唑、沙拉沙星、氯霉素等6项指标。